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4(c)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规定如下：

第 20 条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由秘书长与联合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指派 9 人组成，但须经大会认可。

\* A/69/50。



2.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有川正和(日本)\*

马达夫·达尔(印度)\*

蒋小明(中国)\*\*

阿希姆·卡索(德国)\*\*

奈米尔·克尔达尔(伊拉克)\*

迈克尔·克莱恩(美利坚合众国)\*

林纳·莫赫罗(博茨瓦纳)\*\*

伊万·皮克泰(瑞士)\*

空缺\*

---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 2015年12月31日任满。

\*\*\* 2016年12月31日任满。

3. 鉴于有川正和先生、达尔先生、克尔达尔先生、克莱恩先生和皮克泰先生的任期将于2014年12月31日届满,而且委员会内还有一个现任空缺席于2014年12月31日届满,因此,须由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的六人,以补空缺。获认可者任期三年,从2015年1月1日开始。

4. 第五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有推荐认可者的姓名。建议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

---